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美君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6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0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084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854340_11300840200_1_4854340_11300840200_1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中華民國第6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1月3日科實字第11302000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遴聘中華民國第64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委員，請推薦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，俾利該館後續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推薦條件如下：
 - 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。
 - 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 - 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四)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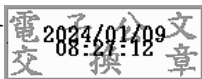
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四、檢送推薦名單空白表格1份，請協助填寫並於本（113）年1

月29日（一）前函送本府，以利彙辦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第 64 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推薦名單

姓名	服務學校	聯絡電話	e-mail	推薦組別科別

* 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肆、全國科學展覽會六、評審（一）評審委員規定。

推薦條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 3 屆以上者。
- （二）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- （三）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- （四）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。